

· 问题研究 ·

# 新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探析

袁利华

(西南政法大学, 重庆 400031)

**摘 要** 地理标志是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主题之一, 中国人世后也加大了对地理标志的保护力度。新疆作为中国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省区, 积极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开发具有区域特色的自然资源, 对于发展区域经济, 推动经济快速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该文以对新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调查的资料和数据为基础, 概括总结新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历史与现状, 分析目前新疆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特点及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提出解决地理标志双重保护的对策。

**关键词** 新疆 地理标志 知识产权 法律保护

根据 TRIPS 协议, “地理标志是指下列标志: 其标示出某商品来源于成员地域内, 或来源于该地域中的一个区域或地方, 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其他特性, 主要与该地理来源 (geographical origin) 相关联<sup>[1]</sup>。”2005 年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明确规定: “本规定所称地理标志产品, 是指产自特定地域, 所具有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本质上取决于该产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 经审核批准以地理名称进行命名的产品。”由此可见, 地理标志是特定地理来源标志, 而地理标志产品则是以特定地理来源命名的产品。通常, 只要特定产品的质量或特征完全或主要取决于某国或某地区的地理环境, 即可将该国或该地区的名称用作地理标志。在国际国内市场中地理标志产品因其独特的地域特色和优良的品质日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 其竞争优势在现代国际贸易中日益凸现, 20 世纪中后期以后世界各国开始对其加以重视与保护。我国加入 WTO 后也逐渐注重对地理标志产品的开发与保护, 各地也在积极组织申报地理标志产品并加强监督管理工作。

## 1 新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实施历程

新疆具有辽阔的地理环境和丰富的地理资源, 名、优、特产品众多, 培育与开发地理标志产品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自主知识产权的转化应用和产品品牌的推广与保护将进一步提升全区整体经济竞争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较早地认识到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重要性并进行了相应的准备与探索研究工作。大体而言, 适应当前国际国内地理标志保护的大背景, 新疆地理标志保护工作的开展采取了以下两种模式。

一是商标法保护模式。从 1995 年 3 月 1 日起, 我国开始以注册商标的形式保护原产地名称。自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特色产业为基础设立了一批农产品行业协会, 如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香梨协会、吐鲁番地区葡萄产业协会等, 并以这些行业协会为申请人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原产地证明商标。1996 年, 全国第一件农产品证明商标——库尔勒香梨被国家商标局获准注册, 这也是自治区第一个获得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农产品。2001 年 10 月第二次修订的我国《商标法》首次从法律层面上确立了以证明商标方式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的法律制度。随后, 自治区依据《商标法》及相关规定注册了一批特色农产品原产地证明商标。

二是专门法保护模式。依据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于1999年发布的《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新疆质量技术监督局从1999年12月开始启动地理标志产品专门保护工作。2002年,自治区成立了原产地域产品保护申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成立了相应的申报机构,上报了一些特色产品。2003年6月25日国家质检总局发布2003年第62号公告,批准对吐鲁番葡萄、吐鲁番葡萄干实施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这是自治区首次获得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005年7月15日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自治区也加快了地理标志保护工作步伐,成功申报了一批特色林果业产品。

## 2 新疆现有地理标志产品状况

从总数来看,新疆地理标志产品中的原产地证明商标注册在中西部地区已位居前列。截至2009年底,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已注册和初步审定771件地理标志产品,其中已注册地理标志666件,初步审定地理标志105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注册原产地证明商标30件,初步审定2件<sup>[2]</sup>。已注册的原产地证明商标包括库尔勒香梨、焉耆小茴香、焉耆大白瓜籽、焉耆大白菜、焉耆红辣椒、若羌红枣(鲜枣)、若羌红枣(干枣)、轮台白杏、吐鲁番葡萄干、吐鲁番葡萄、阿图什木纳格葡萄、哈密瓜、哈密大枣、库车酸梅(新鲜的)、库车酸梅(加工过的)、库车白杏(杏干)、库车白杏(杏子)、库车阿克沙依瓦葡萄、库车药桑、阿克苏红枣(鲜枣)、阿克苏红枣(干枣)、阿克苏核桃、阿克苏鲜核桃、阿克苏苹果、阿瓦提慕萨莱思、新和葡萄、精河枸杞、裕民无刺红花、吉木萨尔大蒜、吉木萨尔红花。这些证明商标的使用提高了农副产品的附加值和知名度,对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与此同时,自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了《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起,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始为申报原产地域产品作积极准备,先后组建各级原产地域产品保护机构进行了周密细致的调查研究并组织申报了一批地理标志产品。到目前为止自治区共获得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原产地域产品或地理标志产品12件,包括吐鲁番葡萄、吐鲁番葡萄干、库尔勒香梨、伽师瓜、莎车巴旦姆、叶城核桃、英吉沙色买提杏干、木垒鹰嘴豆、阿克苏红枣、阿克苏核桃、哈密瓜、哈密大枣。近来,轮台白杏、若羌红枣、阿克苏苹果、帕米尔冰川矿泉水、伊犁酒、和田薄皮核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已由国家质检总局受理,经形式审查合格,正处于公告期。其中,产自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的帕米尔冰川矿泉水是自治区首个成功申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工业产品。除此之外,还有相当一部分产品也启动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工作。

## 3 新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现状

经过若干年的实践,新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取得了一定成效,形成了一系列科学合理、操作性、指导性较强的规范体系、标准体系和行政监管体系。然而,新疆是一个典型的农牧业大区,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农户分散经营,地理标志保护意识较为薄弱,有效实施监管的难度较大。因此,有必要全方位了解和掌握自治区行业资源状况、特点,分析、研究现阶段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从而为今后有效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 3.1 新疆在地理标志产品申报方面开创了良好的局面,但与现有地理资源存量相比仍显不足

从整体上看,新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已经开创了良好的开局,新疆最具知名度的特色产品都已经获得保护或正在申请保护,特别是在农产品商标拥有数量上已在中西部地区排名前列。这些地理标志产品对推动农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的发展,逐步实现种植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管理规范化和销售品牌化和发展产业化起到重要作用,有效地促进了区域经济发展,给自治区带来了巨大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但申报的产品数量总体上与其他省市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也与新疆作为资源大省所拥有的地理标志资源存量不相符合。

### 3.2 新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充分体现了新疆农业资源大区的特点,但注册和申报的产品结构类型单一

《第一次全国地理标志调研报告》对受地理标志保护的产品分为10类,包括茶叶、酒、粮食油料,

轻工产品、食品饮料、瓜果蔬菜、水产品、畜禽蛋、烟草与中草药材类<sup>[3]</sup>。新疆独特的自然、人文环境造就出许多具有明显地域特色的产品,除瓜果蔬菜类产品外,还包括粮食油料类、畜禽蛋类、酒类、矿产品、手工艺品等特色产品。但新疆目前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基本上都是瓜果蔬菜类产品,申报的产品较为单一。这一方面体现了新疆独特的气候、环境所造就的农产品资源上的优势,另一方面也表明申报工作还存在不足,需要借鉴其他地区的经验,作更充分的准备。

### 3.3 新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成效已经开始显现,但专用标志使用率不高,规模效益不大

地理标志所保护的产品与一般产品的最大特点在于地理标志产品的市场是由供应决定的,不是由需求决定的<sup>[3]</sup>。以地理标志为依托发展起来一批企业或集团,形成了品牌农副产品的生产和加工基地,如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以前,库尔勒香梨种植面积不足 1.3 万  $\text{hm}^2$ ,使用原产地证明商标后,2003 年底,种植面积达到 3.5 万  $\text{hm}^2$ ,年产量达 10 万 t。然而,与库尔勒香梨相比,新疆地理标志产品大多存在专用标志使用覆盖率不高、重申报轻使用的问题,加之保护区域大,企业众多,没有统一的规划和组织,很多具有特色和品质的产品不能在国际国内市场凸现其竞争优势。

### 3.4 地理标志保护意识较为薄弱,侵权现象严重

通过调查发现,新疆很多农户和企业对地理标志的作用和对自身产品的价值并不是很了解,很多是因为政府发起被动地参与,并非真正因为地理标志保护对自身有益而去开展实施。由于一些地理标志在注册前已作为产品通用名称在产地被长期使用,地理标志注册或审批获得保护后,不少生产者、加工者为了追求眼前利益,片面强调产地的真实性,未经申请使用地理标志商标或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致使假冒侵权现象比较突出。据统计,2001 年以来,巴州工商系统共查处侵犯库尔勒香梨证明商标专用权案 11 件,案值 1 000 万元,罚没款 26 万元<sup>[4]</sup>。假冒、仿冒、侵权、粗制滥造、以次充好等欺诈行为的发生,扰乱了市场秩序,严重损害了消费者利益,使具有悠久历史和广泛知名度的新疆名特优农产品的品牌形象受到伤害,严重影响了新疆特色产业的健康发展<sup>[5]</sup>。

### 3.5 双重保护带来的问题

目前我国国家商标局和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地理标志保护形成双重立法的局面。两个行政机关依据不同的法律行使和扩大行政权力,必然造成权力的冲突、管理体制上的冲突和秩序的混乱,不但增加了当事人的经济负担,也造成了国家行政管理资源的浪费,更不利于与国际接轨<sup>[6]</sup>。双重立法保护也给地方地理标志保护带来许多问题,一方面,行政部门出现交叉管理、各自为政的情况;另一方面,当出现权利冲突时,地理标志利害关系人往往显得无所适从。在新疆现有地理标志产品中,有些产品既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为证明商标,又向国家质检总局申报原产地或地理标志保护,比如吐鲁番葡萄、葡萄干、库尔勒香梨、哈密瓜、哈密大枣、阿克苏红枣、阿克苏核桃等,这些产品在生产销售不同环节也出现了上述问题。建议在现有条件下,自治区商标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工商局等相关部门可共同组建一个专门的地理标志保护委员会,直接负责地理标志的审查、申报、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以加强信息沟通、协调管理。

## 参考文献

- 1 郑成思. WTO 知识产权协议逐条讲解.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1, 88
- 2 已在中国注册的地理标志名录. 中国商标网 2007-02-09
- 3 中郡联合地理标志研究中心. 第一次全国地理标志调研报告. 中华地理标志网 2005-07
- 4 高建东, 陈培云. 库尔勒香梨品牌的创建与保护. 工商行政管理, 2004, (23)
- 5 张静, 任卫新. 新疆名特优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探讨. 商业时代, 2008, (7)
- 6 黄琳. 刍议我国地理标志保护法的历史、现状与未来. 法制与经济, 2008, (1)

EXPLORATION OF THE PROTECTION FOR XINJIANG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PRODUCTS

Yuan Lihua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0031)

**Abstract**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is one of the protection subjects of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hina has also promoted protection level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after enjoining into WTO. As one of Chinese provinces, Xingjiang with relative backward economy is very significant to carry out the protection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products actively and develop the natural resources with area features. Based on the investigation materials and data, this paper summed up the historical and present protection situations, and analyzed the existing characteristics and problems of Xinjiang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products.

**Keywords** Xin jiang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legal protection

• 刊 讯 •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征文启事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杂志是中国农科院资源区划所、全国农业资源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中国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学会联合主办的指导性与学术性相结合的综合性刊物，主要宣传农业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治理、农业计划、农业发展规划、农业投资规划、农村区域开发、商品基地建设等方面的方针政策；介绍农业资源调查、农业区划、区域规划、区域开发、农村产业结构布局调整、农村经济发展战略研究、持续农业等方面的经验、成果和国外动态及新技术、新方法的应用，探讨市场经济发展和运行机制与农业计划和农业资源区划的关系和影响；推动农业计划和农业资源区划学术理论发展。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期刊为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之一，曾荣获第三届全国优秀农业期刊二等奖。2008 年，《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顺利入选“中文核心期刊”。期刊栏目包括：研究综述、热点问题、工作研究、问题讨论、资源利用、持续农业、区域农业、区域规划、技术方法、农业产业化、结构调整、动态监测等。

为适应科技期刊发展要求，提高杂志稿源质量，《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杂志现面向从事农业资源开发、利用、研究的广大博士生、硕士生诚征高质量稿件。凡稿件符合本刊办刊宗旨，立意新颖，论述深刻，确为质量上乘的佳作，我刊将作为杂志的领衔之作，不再收取版面费，并给予高额稿费。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编辑部

邮编：100081

单位：中国农科院农业资源和农业区划研究所

电话（传真）：(010) 82109628 82109632 82109637

稿件请登录 [www. cjarrp. com](http://www.cjarrp.com) 进行在线投稿！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编辑部